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ENNY YONG SHWU CHING(中文名：翁淑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ENNY YONG SHWU CHING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TENNY YONG SHWU CHING(中文名：翁淑卿；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0月1日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10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檢察官就原判決量刑及未諭知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部分上訴後，經本院就原判決未諭知保安處分部分撤銷，並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其餘上訴駁回，尚未確定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藉由觀光名義來臺擔任詐欺集團之「取簿手」及取款「車手」，在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且被告於

警詢時自承：其持觀光簽證於114年12月13日入境臺灣，預計5日後離境，自12月14日開始提款到警查獲（即12月15日0時10分）；其依指示領錢；只記得領成功大概5、6筆；其係在新加坡發微信找工作，暱稱「金包銀」跟其說有輕鬆簡單工作，只是幫人提錢一星期3萬馬幣報酬，而且很安全，還包吃包住等語（見偵卷第30至35頁）；足徵入境臺灣之目的即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並依該集團成員指示，擔任取款車手等工作，堪認其入境我國之目的純為實行本案犯罪，且係原本預計入境我國時間甚短，顯有逃亡之虞。考量被告於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為車手之角色，對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交易安全危害非輕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10月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